

证券典型案例：期货误导致保证金亏损赔偿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1/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85_B8_E5_c33_41397.htm [案情] 原告：张某 被告：南京金中富国际期货交易有限公司（下称金中富） 1993年3月2日，张某与金中富签订顾客契约，在金中富开户从事日盘期货交易，帐号J1592.同日，张某与金中富经纪人汪某签订客户授权委托书一份，授权汪某代办递送交易单据、签收帐单、签收保证金催缴通知书等手续。张某1993年3月2日存入保证金人民币16万元，3月16日存入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3月26日从J1381帐户上转入保证金25万日元，4月14日存入保证金6400日元。张某从1993年3月3日起开始日盘红豆期货交易，至1993年6月7日，帐上存入的保证金共计2772076日元全部亏损。此外，在1993年2月24日、25日，金中富的日盘副总经理王某在公司交易大厅对经纪人就日盘红豆期货的价格走势进行行情分析，认为：“日本红豆期货价格正处于上升楔形，出现旗杆，还有一段距离要涨，要注意仓内的客单及砍单，仓内空单该砍则砍，不砍要锁上”等。1993年2月23日至25日，日盘红豆期货价格持续上升，2月26日价格开始下跌。1993年7月10日，原告张某以金中富日盘负责人王某副总经理误导，金中富曾以口头表示愿意赔偿因误导过错而致原告损失为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金中富赔偿经济损失2770276日元。被告金中富辩称，王副总经理对价格走势的技术分析不是误导，金中富不存在违约、侵权或不履行其他民事义务的行为，对原告的亏损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法院认为，期货交易中的误导行为是指期货经纪公司制造、散

布虚假的或容易使人误解的信息。被告金中富的日盘副总经理王某在1993年2月24日、25日就日盘红豆期的价格走势所作的市场行情分析，对期货交易投资者只能是一种参考，具体交易行为应由期货交易投资者本人或其代理人决定。且原告张某的实际损失发生在1993年3月3日以后，王某的行为与原告张某的损失结果之间不存在事实上的因果关系。原告张某诉讼请求认为被告金中富误导而造成其经济损失的证据不足，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